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委托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得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28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822.0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汽车发泡地毯系列300000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汽车发泡地毯系列300000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3〕62号）。于2023年11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

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01月12日至01月13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发泡机、模架等，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1月12日-13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5.50-5.80）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52~0.171）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63~1.1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1~7.2），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55~159）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1.70~1.79）mg/L，COD的浓度范围为（190~193）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38.2~40.2）mg/L，污水总排口pH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7.0~64.9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50.2~53.2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以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综合部	18155301477
2	孙国栋	芜湖市环保局	副局长	1840534448
3	丁保国	芜湖市环保局	主任	13855367556
4	朱家军	芜湖市环保局	教授	15155300079
5	杨燕	安徽宏安		1852178725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6月1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主持召开“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完成下述工作后,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和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2、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库,建立处理处置台账;

3、细化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设备描述,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丁绍国

朱子平

2024年6月15日